

佛山市高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广州市中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光友(申请人)与你单位(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佛明劳人仲案字〔2019〕457号),经本委依法通知,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已作缺席审理裁决。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佛明劳人仲案终字〔2019〕457号)。本委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127129元;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33455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医疗费454.5元;四、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1680元;五、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住院护理费2400元;六、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80元;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本委佛山市高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景乐巷28号5楼,联系电话:0757-88682505)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来领取,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佛山市高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